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:李士忠

電話: (02)8101-3656

受文者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證上二字第1121703824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7038241A0C ATTCH15.pdf、17038241A0C ATTCH13.zip、

17038241A0C ATTCH9. zip · 17038241A0C ATTCH10. zip)

主旨:檢送「修正本公司『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』、 『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』及本國發行人 申請創新板上市用之『股票上市申請書』暨前揭申請書相 關之『初次申請股票上市(掛牌)申報書』等書件如附件, 自公告日起實施。」公告乙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